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，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有效表决票9票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注销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的议案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子公司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、注销事宜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（内容详见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